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国电清新　公告编号:2015-009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15年2月26日向各董事发出。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3月1日采用传签及传真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其中:传签方式参与会议董事5人,传真方式参与会议董事3人),发出表决票8份,收到有效表决票8份。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岳霞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张开元、张根华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案》。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国电清新　公告编号:2015-010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浙江清新天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新天地")的银行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保证期限为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清新天地的其他股东浙江天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持有的清新天地35%股份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担保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清新天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4年6月17日

3、住所:浙江省象山县西周镇乌沙山村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院内

4、法定代表人:安德军

5、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6、实收资本:10,000.00万元

7、经营范围: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环保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环境污染治理专用设备及材料、机械设备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清新天地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清新天地65%的股权。

9、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清新天地资产总额为560,995,257.69元,负债总额433,975,787.67元,资产负债率77%;2014年1-12月营业收入为61,798,999.99元,利润总额为27,019,470.02元,净利润为27,019,470.02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万元。

4、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与有关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清新天地其他股东以持有的清新天地股份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此次担保是为满足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解决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5年1月31日,公司(含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59,500.00万元,无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国电清新　公告编号:2015-011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2015年2月25日,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地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公司持有的北京中天润博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润博")55%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给世纪地和。

2、交易履行的相关程序

世纪地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经测算,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出售中天润博股权事宜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于2015年3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及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开元、张根华回避了表决。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对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中天润博股权,中天润博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交易对方介绍

公司名称: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1年8月17日

法定代表人:张根华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9层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投资管理。(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股权概况

2012年2月27日,公司与中天润博原股东等相关方在北京签署了《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公司以现金方式向中天润博投资人民币6,678.57万元,截至目前,公司持有中天润博55%的股权。

上述股权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2、定价依据

北京碧展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中天润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北碧展评报字[2015]第013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月31日,评估结论为中天润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915.41万元,评估值为11,569.04万元,评估增值3,653.63万元,增值率46.16%。

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按照上述收益法评估价值,公司持有中天润博55%股权的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6,678.57万元。

3、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中天润博设立于2012年3月28日,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14号6幢三层313室,法定代表人为樊原兵,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专业承包;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

中天润博主要股东及其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	出资数额(万元)	股权比例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600	55%
北京佳逸创景科技有限公司	1,800	15.00%
王楠	2,664	22.20%
张军亮	468	3.90%
石雪鹏	288	2.40%
刘冬阳	180	1.50%
合计	1,2000	100.00%

中天润博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2,017,178.56	91,444,200.20
负债总额	12,863,050.27	12,094,107.60
所有者权益	79,154,128.29	79,350,092.60
项目	2015年1月1日至1月31日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261,479.37	-2,846,836.32
净利润	-195,964.31	-2,126,114.36

截止本公告日,标的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等情况,其有关资产也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情况。公司亦不存在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委托标的公司理财的情况。

本次资产转让交易事项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人: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人:北京世纪地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转让标的

本协议转让标的为:甲方拥有的标的公司55%的股权。

2、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5年1月31日账面净资产,乙方同意收购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6,678.57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仟陆佰柒拾捌万伍仟柒佰元整);

标的公司股权交易中,由乙方将股权转让款分两期进行支付,协议签订后,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2,003.57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零叁万伍仟柒佰元整);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后,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4,675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陆佰柒拾伍万元整)。在股权转让过程中,发生的与股权转让有关的费用根据法律规定由责任方承担。

乙方应不迟于2015年6月30日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逾期支付按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4、协议生效及终止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并由各自审批流程批准后生效。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中天润博股权符合公司利益和对外投资管理要求。中天润博的项目所处外部环境变化已导致项目延期,并给项目的后续推进及项目投资收益带来复杂性与不确定性影响。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退出中天润博。本次交易不会对2015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六、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与关联人产生日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

七、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年初至披露日,公司未与关联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得到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出售股权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出售中天润博股权的作价合理,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出售中天润博股权。且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日常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此次股权转让的关联交易。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股权转让协议》;

(四)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国电清新　公告编号:2015-012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岳霞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岳霞女士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总经理发表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岳霞女士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管理经验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总经理的职责要求,完全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同时利于公司管理;未发现上述人员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发现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人员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本次提名、审议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岳霞女士任公司总经理。

特此公告。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

附件:

岳霞女士简历:

岳霞女士:中国国籍,出生于1959年11月,本科,EMBA,高级经济师,无永久境外居住权。曾任北京博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总经济师,总裁助理及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北京中天润博水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赤峰博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岳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升网上直销平台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T+0快速赎回业务单日额度上限的公告

为进一步提升用户体验,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15年3月4日起,对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简称:中银活期宝,基金代码:000539)T+0快速赎回业务(以下简称"快速赎回")部分业务规则进行调整,具体公告如下:

一、调整内容

自2015年3月4日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官网直销平台办理本公司旗下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T+0快速赎回业务时,单个投资者单日快速赎回上限由300,000份提升为500,000份。

调整后的业务规则即: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官网直销平台将中银活期宝基金份额快速赎回至中国银行卡,单笔快速赎回上限为500,000份;快速赎回至非中国银行卡,单笔快速赎回上限为50,000份。无论赎回至何卡种,单个投资者单日快速赎回累计上限均为500,000份。

二、重要提示

1.以上调整仅适用于本公司官网直销平台,通过我司合作的其他平台持有的中银活期宝基金份额不适用于本次调整。

2. 投资者在办理业务前,应认真阅读《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货币基金快速赎回服务协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规则》等相关文件。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http://www.bocim.com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

4.本公司可根据业务需要对快速赎回额度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规定进行公告。

三、风险提示:

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 3月3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华信国际(证券代码:002018)、众生药业(证券代码:002317)、桂林旅游(证券代码:000978)和大北农(证券代码:002385)分别于2014年11月19日、2015年1月7日、2015年1月12日和2015年1月30日起停牌。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下发的[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下发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及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3月2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该股票的估值进行调整,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日

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转债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38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5年3月3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15年3月3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转债增强债券A	中银转债增强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3816	163817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	是	是

注:2015年3月3日起,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和B类份额均恢复正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即取消对"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金额合计超过2万元(不含2万元)申请"的限制。原2015年1月23日刊登的《关于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内容自2015年3月3日起不再执行。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473　证券简称:圣莱达　公告编号:2015-005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3月1日14时在公司二楼213大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2月25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宁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阜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认购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及<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认购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评估项目评估说明>的议案》;

就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云飞龙")全体股东持有的祥云飞龙全部股份事项,北京阜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5日出具了阜信大华评报字(2015)第2003号《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认购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及《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认购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评估项目评估说明》,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拟注入资产参照收益法评估之价值为636,610.00万元。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杨宁恩、沈明亮、杨青、倪力、阮工秋回避表决,由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拟置出部分资产和负债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及<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拟置出部分资产和负债项目资产评估说明>的议案》;

就公司向宁波金阳光电热科技有限公司出售本公司除1.4亿元货币资金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事项,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原名为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1月19日出具了华信众合评报字【2014】第1024号《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拟置出部分资产和负债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及《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拟置出部分资产和负债项目资产评估说明》(以下简称"拟置出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拟置出资产参照资产基础法评估之价值为35,388.58万元。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杨宁恩、沈明亮、杨青、倪力、阮工秋回避表决,由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购重组审计报告>、<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并购重组备考审计报告>的议案》;

由于拟注入资产的报告期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于2015年3月1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3023号《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购重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5]4870号《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并购重组备考审计报告》。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杨宁恩、沈明亮、杨青、倪力、阮工秋回避表决,由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宁波金阳光电热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公司与祥云飞龙的全体股东、宁波金阳光电热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由祥云县腾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龙投资")作为预测利润的补偿主体;为此,腾龙投资、公司于2014年3月29日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经协商一致,交易各方拟协议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预测利润补偿主体由腾龙投资变更为除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浙江龙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荣笠棚外祥云飞龙的其他全体股东。为此,公司与祥云飞龙的全体股东、宁波金阳光电热科技有限公司拟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与利润补偿主体变更的相关事项进行补充约定。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杨宁恩、沈明亮、杨青、倪力、阮工秋回避表决,由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约定腾龙投资对公司的利润补偿期间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连续三年内,即2014年、2015年、2016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2014年未实施完毕,利润补偿期限调整为2015年、2016年、2017年。

就议案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预测利润补偿主体变更及利润补偿期限变更事项,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公司拟与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与利润补偿主体变更、利润补偿期间变更的相关事项进行补充约定。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杨宁恩、沈明亮、杨青、倪力、阮工秋回避表决,由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3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发[2008]第38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的有关规定,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3月2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银座股份"(股票代码600858)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采用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

在"银座股份"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江钻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6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3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得有条件审核通过。

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日

股票代码:600963　股票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15-003

公司债券代码:122257　公司债券简称:12岳纸01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2月27日,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董事樊燕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樊燕女士提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樊燕女士的请辞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樊燕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15-015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正在筹划股票再融资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山西证券,证券代码:002500)自2015年3月3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债券(证券简称:13山证01、14山证01,证券代码:112197、112218)不停牌。

本公司将尽快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上述重大事项,并于3月10日披露相关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

(上接B63版)

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获得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业绩。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封闭期间,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100%,现金、债券资产、权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4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3%;开放期间,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现金、债券资产、权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4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3%。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对基金投资权证的比例有新的规定,适用新的规定。股票指数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1.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专注基本面研究,遵循系统化、程序化的投资流程以保证投资决策的科学性与一致性。

2. 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运用国际化的视野审视中国经济和资本市场,分别从宏观经济情景、各类资产收益风险预期等方面进行深入分析,在股票与债券资产之间进行策略性资产配置,以使基金在保持总体风险水平相对稳定的基础上,优化投资组合。

2. 股票资产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个股精选策略,通过红利股筛选、竞争优势评价和盈利预测的选股流程,精选出兼具稳定的高分红能力、较强竞争优势和持续盈利增长的上市公司股票作为主要投资对象,以增强本基金的股息收益和资本增值能力。本基金投资于红利型股票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持有的股票资产的80%。

(1)红利股筛选

本基金综合考察上市公司分红记录和分红预期等指标来确定基金初选股票备选库。具体选股标准包括满足以下一项或多项特征的股票:

1)过去三年内至少存在二次分红记录,其中分红包括现金股利和股票股利;

2)过去两年平均分红率高于市场平均水平;

3)预期公司具有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股利收益。

(2)竞争优势评价

企业在行业中的相对竞争力是决定其成败的关键。本基金将从企业的基本战略、产品市场份额、成本状况、技术水平及创新能力,以及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等多方面,考察企业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在上述分析的基础上,本基金还将考察企业的盈利能力、财务状况和资产经营效率等财务经营指标,筛选出在财务和管理品质上符合本基金投资要求的上市公司,构成本基金的基础股票备选库。

在基础股票备选库的基础上,通过实地调研考察上市公司,选择治理结构完善、经营稳健、业绩优良、具有可持续增长前景的上市公司,以合理价格买入其股票并进行中长期投资。

(3)价值评估

在定性分析的基础上,本基金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相对估值法等方法评估上市公司的内在价值。同时,本基金还将参考HOLT价值评估系统所进行的股票价值评估结果。HOLT是本基金管理人从外方股东瑞士信贷引入的其独有的公司绩效与价值评估系统。HOLT分析上市公司的现金流投资回报率(Cash Flow Return on Investment, CFROI?),并应用现金流折现(Discounted Cash Flow)模型对股票进行估值。

(4)股票选择及组合优化

综合定性分析与定量价值评估的结果,选择定价合理或者价值被低估的股票构建投资组合,并根据股票的预期收益与风险水平对投资组合进行优化。

3. 债券投资策略

基于策略性资产配置的需要,本基金在预期股票市场阶段性回报率低于债券资产回报率时,本基金将会将一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及企业债券等固定收益资产。本基金在固定收益证券投资与研究方面,实行投资策略研究专业化分工制度,专业研究人员分别从利率、信用风险等角度,提出独立的投资策略建议,经固定收益投资团队讨论,并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后形成固定收益证券指导性投资策略,具体包括利率策略、信用策略、债券选择策略等。本基金在固定收益证券总体指导性投资策略基础上,结合本基金流动性要求的特点,形成具体投资策略。

4. 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利用权证、股票指数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进行套利、避险交易,控制基金组合风险,获取超额收益。

本基金进行权证投资时,将在对权证标的证券进行基本面研究及估值的基础上,结合股价波动率等参数,运用数量化期权定价模型,确定其合理内在价值,从而构建套利交易或避险交易组合。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指数期货主要用于避险交易及套利交易。

(二)投资管理程序

1.投资决策依据

(1)根据投资研究人员关于宏观经济、金融市场、行业及上市公司等方面的独立、客观研究成果进行决策;

(2)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3)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基金投资决策的准则。

2. 投资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规范的投资管理流程和严格的风险管理体系,贯彻于投资研究、投资决策、组合构建、交易执行、风险管理及绩效评估的全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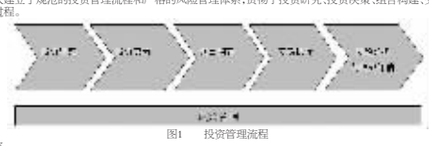

图1　投资管理流程

(1)投资研究

研究员独立开展研究工作,在借鉴外部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开展宏观经济及政策分析、债券市场分析、行业及上市公司分析,为投资决策委员会及各基金经理提供独立、统一的投资决策支持平台。

(2)投资决策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基金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决定基金总体投资策略及资产配置方案,审核基金经理提交的投资计划,提供指导性意见,并审核其他涉及基金投资管理的重大问题。

基金经理在公司总体投资策略的指导下,根据基金合同关于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等规定,制定相应的投资计划,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

(3)投资组合构建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在权限范围内,评估证券的投资价值,选择证券构建基金投资组合,并根据市场变化调整基金投资组合,进行投资组合的日常管理。

(4)交易执行

交易员负责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执行基金经理的投资指令,并实施一线风险监控。

(5)风险分析及绩效评估

风险管理部对投资组合的风险水平及基金的投资绩效进行评估,报风险管理委员会,抄送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及基金经理,并就基金的投资组合提出风险管理建议。

法律合规部对基金的投资行为进行合规性监控,并对投资过程中存在的风险隐患向基金经理、投资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进行风险提示。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1.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

中证红利指数通过筛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现金股息率高、分红比较稳定、具有一定规模及流动性的股票作为样本,以反映A股市场高红利股票的整体状况和走势,具有较强的代表性。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将来如出现更具代表性的红利股指数、债券市场指数,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确定变更基金的基准指数或其权重构成。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应经基金托管人同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在调整前3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2. 关于业绩比较基准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成立于2007年7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时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新华富时150红利指数收益率"。

2011年3月9日,本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公司网站上刊登了《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工银瑞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更名的提示性公告》:富时集团收购了新华富时